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00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負責執行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管制活生食用動物的進口、處理食物事故及管理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

食環署透過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環境衛生部和行政及發展部提供服務。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確保所有供人食用的食物衛生安全和附有正確標籤；檢驗和管制活生食用動物，以保障公共衛生；以及就食物和公共衛生的風險管理措施向公眾提供意見。此外，食物安全中心亦為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該委員會參考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就制定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意見。

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共同構成一個風險分析機制，是現代食物安全監控的核心環節。食物安全中心下設食物監察及管制科、風險評估及傳達科和行政科。

食物監察及管制科是該中心的執行單位，負責加強食物安全保證，主要工作範圍包括食物監察、食物標籤檢查，以及對進口食物實施安全管制。該科分為：風險管理組、獸醫公共衛生組、屠房（獸醫）組、食物進／出口組、食物監察及投訴組和食物化驗組。

風險評估及傳達科專責進行研究和發展，除了進行風險評估外，還向公眾及食物業提供食物安全資訊。該科轄下有風險評估組、風險傳達組和食物研究化驗組。

行政科為食物安全中心提供行政支援。

風險管理：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監察本地和海外的食物安全事故。風險管理組會因應涉及的風險和本港情況，評估事故對本港的影響，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以及協助統籌食物事故即時應變措施。該組亦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合作，聯手調查在食物業處所發生的食物中毒個案及由食物傳播的疾病，查明食物事故的原因，以及協助追查有問題食物的來源。該組亦會向處理食物的員工講解食物、個人及環境衛生。

進口食物及食用動物管制：當局在文錦渡、落馬洲、落馬洲支線、羅湖、沙頭角、深圳灣、香港國際機場、葵涌海關大樓、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設有食物及食用動物管制辦事處，監察進口食物的安全。

為保障公共衛生，當局對進口食物及活生食用動物施加規定。活生食用動物及某些高危進口食物，例如奶類、奶類飲品、冰凍甜點、野味、肉類、家禽和蛋類等，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的附屬法例所規管。進口的奶類、奶類飲品、冰凍甜點、野味、肉類、家禽和蛋類，只可來自食環署認可的來源地。獸醫公共衛生組人員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為進口的食用動物進行檢驗及檢疫工作。

食物監察計劃：食物監察計劃是參照國際認可慣例，按風險評估及科學證據而實施。根據食物監察計劃，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抽取約 65 000 個食物樣本，作化學及微生物檢測，以保障公眾健康。檢測結果有助預防和及早控制食物風險。另

外，這計劃亦監察規管食物安全和食物標籤的規定有否妥為遵行。

食物安全中心定期向市民公布食物監察報告。報告內載有清楚解釋及釋義，以加強風險傳達，讓市民清楚知道各種風險。

風險評估：風險評估為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工作提供科學理據。食物研究化驗所進行化驗研究，支援食物安全中心進行的風險評估、科研及總膳食研究等工作，在制訂食物安全管理策略時，亦可參考研究所得的科研數據。

以「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為本的食物安全計劃：保障食物安全的另一個方法，是推廣以「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為本的食物安全計劃。這是一套既科學又進取的提升食物安全方法，強調分析和控制食物製造過程中的重點，持續監察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預防勝於治療，以「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為本的食物安全計劃提供最大程度的食物安全保證。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向業界介紹和推廣「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的各项原則。

風險傳達：食物安全中心通過成立委員會和舉辦論壇，就食物風險問題與各專家、學者、食物業界人士、消費者和市民進行定期溝通。風險傳達組為定期舉行的論壇提供支援服務、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項目、編訂刊物和製備各類培訓及公眾學習資料，以及籌備其他風險傳達活動，從而與市民和業界建立和維繫積極互信的三方關係。風險傳達組位於旺角花園街市政大廈的傳達資源小組備有食物安全的資料，供市民參閱。小組經常舉辦不同類別的活動推廣食物安全和使用營養標籤，並提供視聽教材／教具給團體及學校借用。

環境衛生部：環境衛生部負責推行及統籌環境衛生服務、管理公眾街市和小販、簽發各類牌照等事宜。

環境衛生部轄下有總部科及三個行動科。總部科除負責制定有關環境衛生服務、發牌、街市及小販管理的部門政策及工作指引外，還向酒牌局提供簽發酒牌意見和秘書支援服務。此外，該科亦負責處理上訴委員會收到的覆檢申請。

三個行動科則負責監督及管理全港各區的環境衛生服務。

公眾潔淨服務：食環署負責提供潔淨服務，包括清掃街道、家居垃圾收集及其他潔淨工作。食環署及潔淨服務承辦商合共有 10 500 名前線工作人員。為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強成本效益，食環署繼續把公眾潔淨服務外批。現時，食環署已把 75% 的家居垃圾收集服務及 77% 以人手潔淨街道的服務外批。

所有街道每天均由清潔工人最少清掃一次。主要商業區和旅遊地點的街道，平均每天清掃四次，而行人眾多的地區，更每天清掃街道多至八次。

除人手清掃街道外，食環署的潔淨服務承辦商現時使用七輛機動掃街車清掃公路、天橋及道路中央分隔欄。食環署及潔淨服務承辦商共備有 100 輛洗街車不分晝夜地工作，街道

清洗的次數會因應地區而調整，由有需要才清洗至每天清洗。食環署人員和承辦商的車隊並負責操作七輛清渠車，定期提供清理溝渠的服務。食環署及承辦商擁有共 245 輛先進垃圾車，每天由 2 950 多個食環署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桶站，以及全港各屋苑的垃圾收集站收集到的家居垃圾約有 5 540 公噸。這些垃圾會運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的廢物轉運站或垃圾堆填區。

為貫徹政府收集可回收物料作循環再造的政策，食環署為在學校、政府診所、公眾地方，以及在食環署、水務署和環保署轄下各場地設置的合共 2 855 套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提供收集服務。每套回收箱設有分類收集箱，分別收集廢紙、金屬和塑膠物料。

公廁：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共有 787 間，其中約 31% 使用率高的公廁有廁所事務員當值。此外，還有 59 個旱廁設在新界及離島區。食環署正進行公廁改善工程計劃，把舊式公廁提升至現今的標準，使其具備最新的設施，至今已完成了 290 個工程。為改善旱廁的衛生情況，自 2005 年起，食環署分期展開將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計劃。最後一期改建計劃已於 2014 年年底完成，共改建了 441 個旱廁。

執法：針對常見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政府會向違例人士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並以「絕不容忍」的態度執行有關法例。

食物業及其他行業：食環署是香港食物業（即食肆、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新鮮糧食店、工廠食堂、燒味及滷味店、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凍房、綜合食物店和售賣限制出售食物）、一些行業（即公眾娛樂場所、商營浴室、私家泳池、殯儀館、殯葬商、屠房和厭惡性行業）及食肆內的卡拉 OK 場所的發牌當局。食環署定期巡查持牌及持證處所，確保持牌人及持證人遵守發牌及持牌條件和法例。截至 2015 年年底，全港共有 32 477 間持牌及持證食物業處所、1 573 間持牌其他行業處所及 82 間食肆內的卡拉 OK 場所。

公眾街市：截至 2015 年年底，食環署轄下有 76 個公眾街市及 25 個獨立的熟食市場，提供約 14 400 個攤檔，售賣食品、衣物和家庭用品等多類貨品。食環署負責妥善管理這些街市，並保持街市整潔。食環署並在一些合適的街市舉辦推廣活動，以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

為優化公眾街市經營環境，食環署於 2009 年年中開始在一些有空置攤檔的街市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及烘製包餅攤檔。截至 2015 年年底，已租出 120 個服務行業攤檔、七個小食及一個烘製包餅攤檔。

小販管理：食環署亦肩負小販管理的任務。小販牌照基本上分為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及流動小販牌照兩大類別。截至 2015 年年底，市區的固定攤位及流動小販牌照數目分別為 5 458 及 212 個，而新界區則分別為 245 及 218 個。小販事務隊負責執行管制非法擺賣活動的職務，把小販或店舖非法擴大營業範圍的擺賣活動所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少。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食環署於 2013 年 6 月推出為期五年的「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為 43 個小販排檔區內 4 300 名小販提供財政資助，以減低排檔區的火警風險。自資助計劃推行以來，全部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阻礙緊急消防車輛操作的固定攤檔的商販已同意搬遷安排，而搬遷攤檔工作亦已完成。連同自願交回

小販牌照的販商在內，涉及必須搬遷的固定攤檔有 496 個，相關的小販攤位已全部騰空。截至 2015 年年底，食環署共收到 2 205 宗搬遷及重建的資助申請，另有 481 名小販已交回牌照。

屠房：食環署負責監管屠房的運作，確保屠房的運作符合規定的衛生及環境標準。全港有三間持牌屠房，分別是上水屠房、荃灣屠房和長洲屠房，每天共屠宰約 4 573 頭豬、49 頭牛和 11 頭羊。派駐屠房的獸醫師負責監察食用牲口的健康狀況及藥物殘餘檢測工作；駐場的農林督察為牲口抽取體液及組織樣本進行化驗和執行宰前的檢驗；衛生督察則負責進行宰後的檢驗、監察屠房運作和肉類運送安排等，以確保市場出售的所有肉類均適宜供人食用。

防治蟲鼠：防治蟲鼠的工作，例如防治鼠患、蚊患及其他對人類健康有影響的節肢動物，是由食環署轄下及承辦商的防治蟲鼠隊負責，目標是預防及控制傳病媒介的滋生。食環署不斷檢討防治蟲鼠的方法，確保防治傳病媒介的工作能達至成效。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就預防和監控有礙公眾衛生的害蟲，向政府部門和市民提供專業意見。

墳場及火葬場：食環署為市民提供火葬及殮葬遺體和骨殖的服務。食環署除負責管理六個政府火葬場、10 個公眾墳場和八個公眾骨灰安置所外，還監察 27 個私營墳場的運作。

食環署除了提供上述傳統殮葬服務外，亦致力推廣以可持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鼓勵市民把骨灰撒放在其轄下的 11 個紀念花園或指定的香港水域。此外，食環署亦提供「無盡思念」網站及其流動版，方便市民隨時隨地追憶思念摯愛的逝者。

行政及發展部：行政及發展部負責部門的行政工作，包括員工管理及發展、財務管理、資訊科技、服務外批、投訴管理、新聞及公眾教育。此外，該部亦負責策劃和實施各項建設工程。

衛生教育：食環署負責推廣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知識。食環署在九龍公園設立了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小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有一個面積 1 100 平方米的展覽廳、佔地 400 平方米的戶外衛生教育花園、一個藏有 4 500 多本書刊的資料中心及一個演講室。

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提供各式各樣的衛生教育服務，包括舉辦公開展覽及講座，以及提供參考書刊和視聽教材。

公眾教育與宣傳：公眾教育與宣傳對食環署的工作及措施十分重要，是確保食物安全和改善環境衛生不可或缺的一環。食環署利用各種途徑，例如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張貼海報和橫額、派發小冊子和單張、在部門網站發放信息、籌辦外展活動、舉辦學校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和展覽，以及透過流動教育中心（一輛宣傳車）等，向市民發放「保持環境清潔」、「食物安全」、「減鹽減糖」、「防治鼠患」、「防治蚊患」等信息。食環署又向不同類別的人士，例如食物業人士、學生及長者等，推行教育及宣傳工作。